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4月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40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4月07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03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叶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子敬先生、陈细和先生、崔向东先生、刘一曼女士、龙建辉女士、许明先生、陈学文先生、阎洪生先生、潘定衡先生、王林先生、汤健女士共十一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阎洪生先生、潘定衡先生、王林先生、汤健女士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柳思维先生、周仁义先生、曹光荣先生、阎洪生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名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2	提名陈细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3	提名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4	提名刘一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5	提名龙建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6	提名许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7	提名陈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0	0
8	提名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0	0
9	提名潘定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0	0
10	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0	0
11	提名汤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0	0

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4月09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胡子敬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人民商场副经理,南門口百货大楼经理,长沙友谊华侨公司经理,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长沙阿波罗商业城总经理,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总裁,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间接持有公司9.93%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陈细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内部银行副行长、财务部部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崔向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长沙韶山路百货大楼团委书记、家电部副经理,业务科副科长、侨汇部经理,经理助理,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副总经理,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刘一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任任工业品公司纪委书记,长沙儿童商店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支部书记,阿波罗商业城纪委书记,友谊名店总经理,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龙建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75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友谊商店团委书记、工会专干、工会副主席、管理科科长、经理办

副主任、执行总经理,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本公司工会主席、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许惠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77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保卫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宣传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陈学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宣传干事、长沙阿波罗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阎洪生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沙通信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天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新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衡阳邮电局局长、党委书记,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省邮政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阎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二、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三、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四、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五、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六、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七、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八、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九、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一、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二、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三、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四、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五、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六、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七、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八、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十九、汤健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起先后在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商学院任教,2002年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被聘为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设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汤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十、潘定衡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中共长沙市委信访办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潘定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十一、王林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起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一中、长沙商业学校中专科学校、湖南泰顺国际广告公司、湖南工程监理咨询公司、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任教和任职,历任老百姓大药房全国连锁咨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萨摩亚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企业研究中心顾问,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中心主任、船舶工业社副社长,湖南涉外经济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文物局顾问,湖南省文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旅游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沙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怀化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株洲市市委政府经济顾问,凤凰、芷江、石门、炎陵、永江、洪江县委经济顾问,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截止本公告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0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授予对象共39人,授予价格为2.26元/股。

5、2011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共授予限制性股份148.6万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

6、201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原激励对象罗鑫金、庄昌磊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其二个人持有的合计80,000股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7.26元/股,相关手续于2012年11月26日办理完结,至此公司剩余激励对象37人,剩余限制性股份合计140.6万股。

7、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按30%比例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股数合计421,8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日。至此公司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合计984,2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陈、张天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分别将陈维持持有的7,000股、张天文持有的28,000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回购并注销;因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将剩余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股份计949,200股限制性股

份予以全部回购并注销,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上述共计984,200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2年7月,公司实施了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由于拟回购的限制性股份未解锁,故此部分现金红利均未发放,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均为2.26元/股。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1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25,130.18万元人民币。

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向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以上共计984,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法律依据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92,648,600	3,80%	8,816,940	3.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4,200	0.39%	-984,200	0.00%
高管锁定股	8,764,440	3.47%	8,816,940	3.51%
二、无限流通股	242,537,360	96.14%	242,484,860	96.49%
三、总股本	252,286,000	100.00%	251,301,800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1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90%-120%	盈利:20,921,1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750,151.31—46,026,490.99	

二、业绩预告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增长明显;同时公司在第一季度收到东阳市财政局和东阳市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对本次重组方案或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告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之特别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在预案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公司组织科副科长、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组织科科长,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韶山路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审计科科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主任、审计部副部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杨玉葵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统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韶山路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审计科科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主任、审计部副部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杨玉葵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统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韶山路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审计科科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主任、审计部副部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四、杨玉葵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统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韶山路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审计科科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主任、审计部副部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五、杨玉葵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统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韶山路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审计科科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主任、审计部副部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六、杨玉葵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统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韶山路百货大楼财务科副科长、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审计科科长、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主任、审计部副部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